

## 第四章 谷物质量与 美国标准

美国谷物生产和销售系统的强大力量之一是分级细,种类多,价格档次多,能够满足全世界各类顾客的需要。因为美国地形复杂,地区间土壤和气候差异大,所以能够有这些差别。种子培育者,公私研究人员,农场主,谷物加工贮运和商人利用这些自然优势还在不断设法增多类型,提高质量,使美国的谷物能满足各方顾客的需要。

农产品种类繁多,所以购买者有机会买到合乎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在美国的销售系统中,对于出口谷物的质量要求取决于两个方面:合同的要求和政府的各种规定。政府的规定很全面,涉及到检验,取样,分级,称重等方面,还不断更新发展。制定这些谷物标准和检验程序,为的是保证产品均匀,有利于美国谷物的贸易和销售。

### 联邦谷物检验局(Federal Grain Inspection Service, FGIS)

美国的联邦谷物检验局隶属于美国农业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美国的这个政府机构通过它设在美国23个州和加拿大的许多产地检测机构进行官方的谷物及其它商品的检测与称量。FGIS的这些产地检测机构还负责监督各种公私机构为其它国内谷物市场所提供的官方服务。这其中8个州的代表处还授权在港口进行官方的出口服务。

### 美国谷物标准法(U.S. Grain Standards Act)

除了少数例外,《美国谷物标准法》要求分级出售的外销谷物都经过检验和称重,并发给官方证书。国内流通的谷物可以要求官方提供服务。1946年的《农业销售

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要求为水稻,豆类和某些其他商品提供类似的检验和称重服务。

《美国谷物标准法》是美国国会应本地贸易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在1916年通过的。因为本地贸易和地方政府需要一种国家规定的检验制度并第一次开始实行一种国家规定的称重制度。

根据《美国谷物标准法》的要求,确定了许多官方的美国谷物标准。在检验时可利用这些标准测定并描述谷物的物理性和生物学特性。官方证书上所报告的品级,种类和状况是根据这些标准规定的一些因素确定的。这些因素可以包括每蒲式耳容积的重量(容重),毁坏粒,异物,破损粒等所占的重量百分比及其它一些因素。证书还记明谷物的特别状况如含水量和污染情况。美国的分级不规定季节性校正。

这些标准针对下列12种谷物:玉米、小麦、大豆、高粱、大麦、燕麦、黑麦、亚麻子、葵花籽、油菜籽、小黑麦和混合谷物。对于水稻、豆类和啤酒花等商品也有类似的分级和质量标准。

对于其它商品以及各种加工产品如面粉,食品混合物,食用油和其它谷物制食品,美国农业部并没有官方制定的标准。FGIS可遵照实验室规程的要求,使用正式分析化学家协会(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AOAC)的官方实验室方法,进行物理的,化学的和微生物学测试。

检验谷物和其它农产品的各种标准通过法定公开的制定规程序定期修订,所以能够反映人们所接受的最新的市场实践。

对出口谷物进行例行检验是强制性的,只有少数是例外。由FGIS雇用或认可的公职人员使用经过核准的器材取得有代表性的样品。谷物的等级记在代表整批受检谷物的证书上。

应要求还可提供其它服务:包括测定小麦的蛋白质和降落值(falling number),葵花子的含油量和玉米的黄曲霉毒素。FGIS在装载前24小时之内进行载舱检查,保证运输工具是清洁,干燥并适于载运的。法律规定FGIS对这些服务收取成本费。

FGIS还和美国其它政府机构紧密合作。例如,FGIS如发现所检验的玉米中黄曲霉毒素超过限量,就要告知联邦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由FDA采取措施,阻止货物进入商业渠道。FGIS还和动物与植物卫生检验局(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APHIS)密切合作,检验时如发现进口国家禁止进入的昆虫,就要报告APHIS。美国的这些政府机构间协作,为的是保证国外货主收到的谷物符合他们的质量要求。

美国在商业事务中还有一些非官方的私人检验机构,它们也提供检验服务或质量信息,如分析微量元素,测定黄曲霉毒素以外的真菌毒素,以及使用美国谷物化学家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ereal Chemists)等有关单位规定的方法测定zearalenone和T-2毒素。FGIS没有任何权力管这些非官方机构,但是这些机构所发的证书并不等于FGIS的证书。

